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89,923.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71	0129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487,363.78 份	12,202,559.8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精选消费主题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评估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婷婷	方圆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95559
	电子邮箱	liutt@scfund.com.cn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59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

	大厦 9 楼 901、902 室	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1,483.79	252,760.43	-4,580,640.55	-1,394,850.70	-8,848,035.38	-2,614,640.23
本期利润	-2,135,093.30	-699,870.31	-343,461.61	-2,993.71	-15,646,951.09	-4,562,910.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1	-0.0453	-0.0051	-0.0001	-0.1878	-0.188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34%	-6.12%	-0.72%	-0.02%	-21.63%	-21.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1%	-6.29%	0.69%	0.29%	-21.03%	-21.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737,466.13	-3,853,910.33	-16,828,135.86	-5,194,266.12	-20,216,810.08	-5,971,914.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3039	-0.3158	-0.2897	-0.2987	-0.2653	-0.2720

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749,897.65	8,348,649.55	42,978,686.15	12,694,895.72	55,978,350.69	15,979,646.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61	0.6842	0.7398	0.7301	0.7347	0.728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39%	-31.58%	-26.02%	-26.99%	-26.53%	-27.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1%	1.05%	-4.06%	0.52%	-8.25%	0.53%
过去六个月	-8.86%	0.94%	1.46%	0.55%	-10.32%	0.39%
过去一年	-5.91%	1.09%	0.62%	0.72%	-6.53%	0.37%
过去三年	-25.17%	1.18%	-4.81%	0.90%	-20.36%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39%	1.22%	-13.71%	1.00%	-16.68%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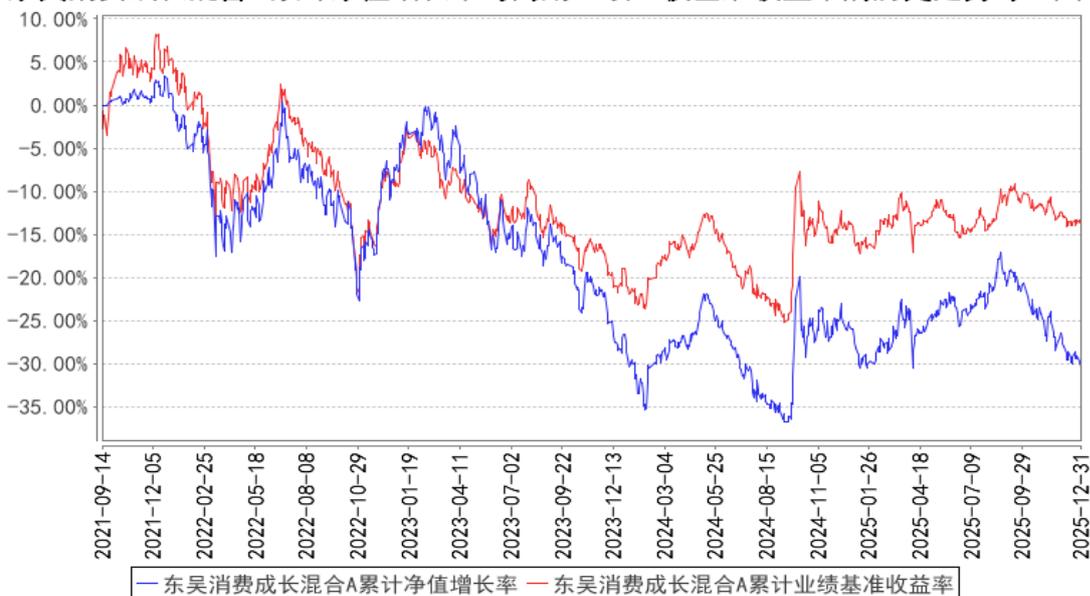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1%	1.05%	-4.06%	0.52%	-8.35%	0.53%
过去六个月	-9.05%	0.94%	1.46%	0.55%	-10.51%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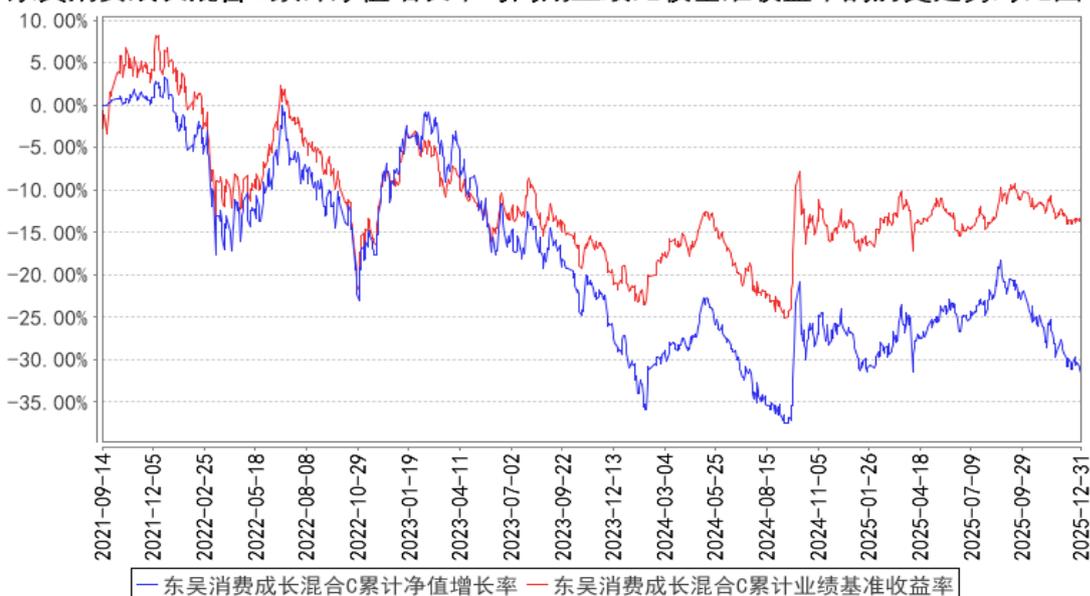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6.29%	1.09%	0.62%	0.72%	-6.91%	0.37%
过去三年	-26.07%	1.18%	-4.81%	0.90%	-21.26%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58%	1.22%	-13.71%	1.00%	-17.87%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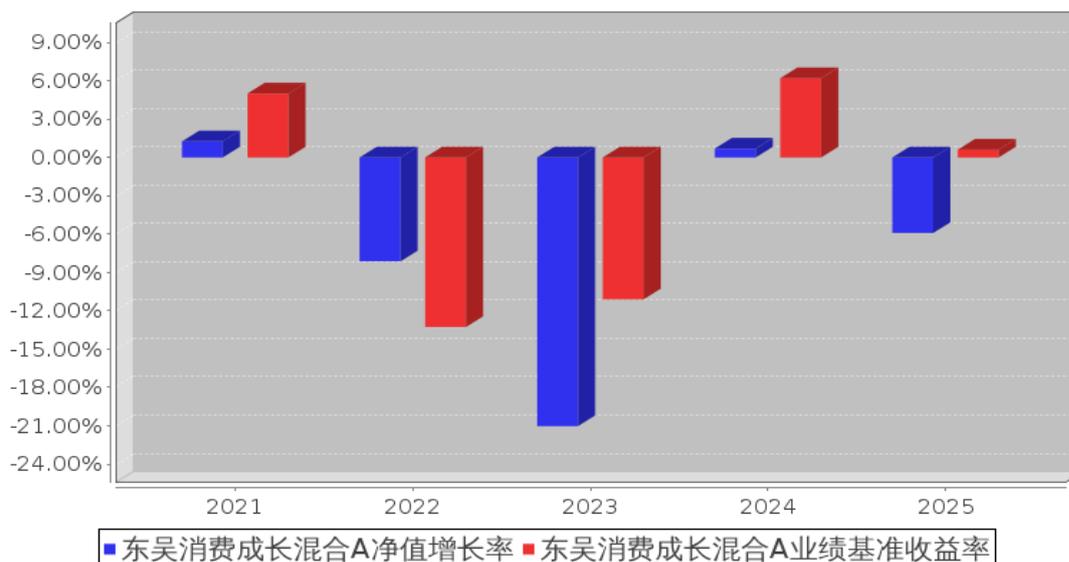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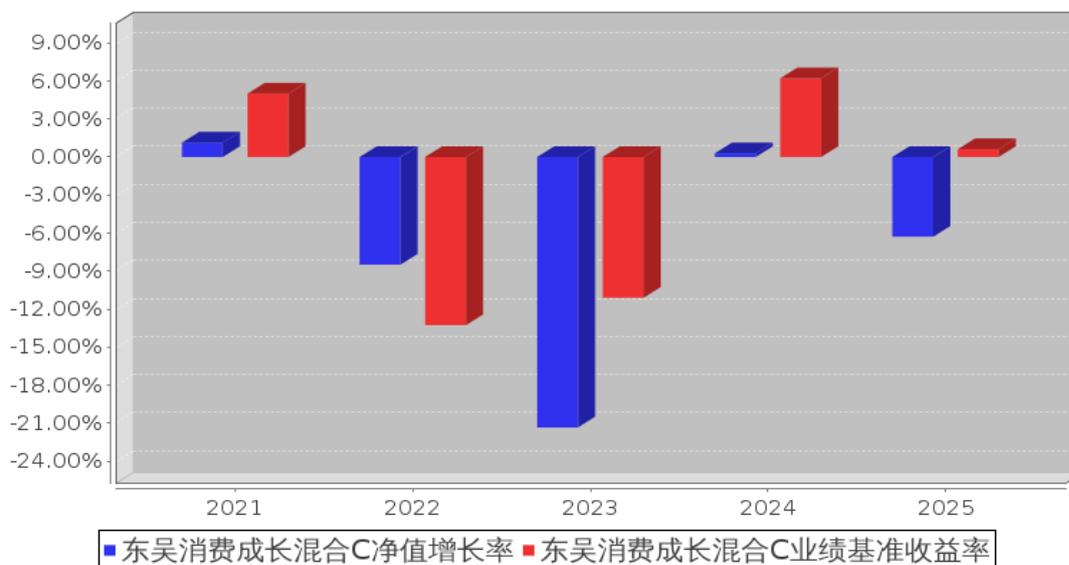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金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 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01、902 室。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协同发展，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梅玲	基金经理	2021 年 9 月 14 日	-	18 年	赵梅玲女士，中国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2 年 7 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及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担任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担任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担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担任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担任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2 日至今担任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14 日至今担任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15 日至今担任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研究管理、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以保障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落实交易执行环节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交易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随着中央和地方大力提振消费的政策进一步发力，国内消费需求稳步增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其中，商品零售额 4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餐饮收入 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总体而言，消费

市场持续扩容提质升级，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能之一。

从总量需求看，上半年受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政策在各省加快落地和推动，家电、家居、汽车等耐用品终端消费同比大幅改善；但下半年随着基数高企，以及补贴前置，上述品类对消费的拉动作用减弱。总体消费上半年强于下半年。

从结构上看，线下消费及黄金首饰等表现相对亮眼。随着居民出行和社交意愿增强，新能源车渗透率的提升大幅扩大了出行半径并降低了出行成本，旅游、交通出行等相关消费具备一定韧性。此外，黄金首饰兼具消费和投资属性，增速相对亮眼，成为全年消费中较强的板块。

总体而言，消费行业的商业模式较为稳定，从估值的角度，无论从绝对估值水平还是相对的行业比较，大消费行业整体的估值性价比依然有望具备优势。

本基金专注于寻找消费成长的商业模式，通过自下而上的细致研究，努力获取大消费领域的阿尔法收益。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维持偏高的仓位，以消费行业龙头为核心配置仓位；从长期角度，我们配置了居民吃穿住行等消费场景中相对比较看好的成长性方向，致力加强消费各行业竞争格局研究和需求跟踪，加强个股研究的深度，构建投资组合，努力通过投资组合力争分散风险，对抗消费需求的不确定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696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4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作为“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作为 2026 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的首位，内需有望将成为经济的重要支撑。在促进消费，提高服务消费占比等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下，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供给逐步稳定，企业盈利或有望进一步提升，有望对推动下一步投资以及促进消费需求增长提供良好的条件。

消费作为商业模式相对稳定的行业，经历了前期需求和供给的双重冲击，当前盈利和估值均处于历史相对偏低位置。

由此，我们对 2026 年消费行业投资较为乐观。我们将致力沿着盈利改善的方向，深入行业和个股研究，重点关注服务消费和政策刺激有望带来的成长性机会。

同时，我们也需要关注，老龄化和代际差异对消费结构的作用。我们需要衡量总量与渗透率对各消费子行业的影响，努力寻找新消费需求下的商业模式，通过构建投资组合，力争对抗需求

的不确定性，努力获取消费的合理增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合法经营、勤勉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坚守合规底线，将合规风控与监察稽核作为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石。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和重点稽核等方式，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整改，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内容包括：持续跟踪学习监管法规政策变化和监管新要求，制定落实方案及分工，稳步推进新规落地；找准业务重点环节，通过基础风险点例行检查与重点内容专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对公司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线上直播、投资者适当性、廉洁从业、员工投资申报、反洗钱等方面的专项稽核工作，对稽核中发现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可操作的优化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按照工作程序向公司及董事会报告；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推动全员主动合规，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文化支撑。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运作存在违法违规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持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固定收益总部和专户投资总部的公司副总经理、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专户投资总部、权益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产品策略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事务部负责人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秘书。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

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采取适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97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p>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不适用</p>
<p>其他事项</p>	<p>不适用</p>
<p>其他信息</p>	<p>该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p>

任	<p>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晓 朱鹏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30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335,440.40	4,537,213.00
结算备付金		507,072.66	82,413.60
存出保证金		28,025.12	17,62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501,244.63	51,995,588.63
其中：股票投资		38,501,244.63	51,995,588.6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91,254.64	1,092,425.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724.47	11,28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43,479,761.92	57,736,552.6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628,822.93	1,789,797.55
应付赎回款		548,135.77	41,828.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526.90	57,470.47
应付托管费		7,754.50	9,57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57.55	4,406.2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46,517.07	159,889.09
负债合计		1,381,214.72	2,062,970.7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0,689,923.66	75,483,702.5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18,591,376.46	-19,810,120.63
净资产合计		42,098,547.20	55,673,581.8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479,761.92	57,736,552.61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689,923.66 份，其中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0.69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487,363.78 份；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0.68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02,559.8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15,421.37	734,213.66
1. 利息收入		5,009.22	15,182.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009.22	15,182.0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29,800.66	-4,914,423.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064,049.46	-6,316,018.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1,165,751.20	1,401,595.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4,189,207.83	5,629,035.9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8,976.58	4,419.46
减：二、营业总支出		919,542.24	1,080,668.9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17,717.47	744,241.1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02,953.00	124,040.1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5,814.25	56,763.9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18	153,057.52	155,62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4,963.61	-346,455.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4,963.61	-346,455.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4,963.61	-346,455.3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5,483,702.50	-	-19,810,120.63	55,673,58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5,483,702.50	-	-19,810,120.63	55,673,58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93,778.84	-	1,218,744.17	-13,575,03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34,963.61	-2,834,963.6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14,793,778.84	-	4,053,707.78	-10,740,071.06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305,396.58	-	-4,795,836.23	13,509,560.35
2. 基金赎回款	-33,099,175.42	-	8,849,544.01	-24,249,631.4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0,689,923.66	-	-18,591,376.46	42,098,547.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8,146,722.25	-	-26,188,724.85	71,957,99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8,146,722.25	-	-26,188,724.85	71,957,99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63,019.75	-	6,378,604.22	-16,284,41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6,455.32	-346,455.3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663,019.75	-	6,725,059.54	-15,937,960.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58,645.36	-	-789,937.67	2,068,707.69
2. 基金赎回款	-25,521,665.11	-	7,514,997.21	-18,006,667.9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5,483,702.50	-	-19,810,120.63	55,673,581.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李素明</u>	<u>李素明</u>	<u>骆银</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38号《关于准予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1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5,670,764.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

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

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

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

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和资产支持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或减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

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335,440.40	4,537,213.00
等于：本金	4,335,377.75	4,537,107.83
加：应计利息	62.65	105.1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335,440.40	4,537,213.0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9,940,328.57	-	38,501,244.63	-1,439,083.9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940,328.57	-	38,501,244.63	-1,439,083.9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9,245,464.74	-	51,995,588.63	2,750,123.8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	-	-	-

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9,245,464.74	-	51,995,588.63	2,750,123.8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43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9,516.64	38,889.09
其中：交易所市场	29,516.64	38,889.0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应付审计费	28,000.00	32,0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146,517.07	159,889.09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8,095,689.58	58,095,689.58
本期申购	3,964,492.39	3,964,492.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572,818.19	-13,572,818.19
本期末	48,487,363.78	48,487,363.78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388,012.92	17,388,012.92
本期申购	14,340,904.19	14,340,904.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526,357.23	-19,526,357.23
本期末	12,202,559.88	12,202,559.8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828,135.86	1,711,132.43	-15,117,003.43
本期期初	-16,828,135.86	1,711,132.43	-15,117,003.43
本期利润	1,101,483.79	-3,236,577.09	-2,135,093.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59,927.91	-145,297.31	2,514,630.6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22,081.61	147,128.70	-874,952.91
基金赎回款	3,682,009.52	-292,426.01	3,389,583.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066,724.16	-1,670,741.97	-14,737,466.13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94,266.12	501,148.92	-4,693,117.20
本期期初	-5,194,266.12	501,148.92	-4,693,117.20
本期利润	252,760.43	-952,630.74	-699,870.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02,880.25	36,196.93	1,539,077.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75,139.56	-45,743.76	-3,920,883.32
基金赎回款	5,378,019.81	81,940.69	5,459,960.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38,625.44	-415,284.89	-3,853,910.3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日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38.29	12,593.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81.88	2,237.85
其他	89.05	350.85
合计	5,009.22	15,182.01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64,049.46	-6,316,018.9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064,049.46	-6,316,018.95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2,568,383.89	139,176,203.4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1,113,204.61	145,214,637.27
减：交易费用	391,129.82	277,585.0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64,049.46	-6,316,018.95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投资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65,751.20	1,401,595.2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165,751.20	1,401,595.21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9,207.83	5,629,035.93
股票投资	-4,189,207.83	5,629,035.9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189,207.83	5,629,035.93
----	---------------	--------------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8,345.71	4,145.58
基金转换费收入	630.87	273.88
合计	38,976.58	4,419.46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8,000.00	32,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费	6,511.45	6,080.44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	48.30
其他	1,200.00	1,200.00
沪港通证券组合费	1,346.07	295.10
合计	153,057.52	155,623.8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

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98,590,622.34	25.00	108,878,501.49	40.85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44,817.45	24.9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86,005.19	47.96	8,217.47	21.13

注：1. 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

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7,717.47	744,241.1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671.13	269,378.6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89,046.34	474,862.4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953.00	124,040.1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本期

方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665.35	20,665.3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91.09	591.09
东吴证券	-	11,843.78	11,843.78
合计	-	33,100.22	33,100.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529.80	24,529.8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62.75	562.75
东吴证券	-	14,022.09	14,022.09
合计	-	39,114.64	39,114.6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5,440.40	3,238.29	4,537,213.00	12,593.3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是本基金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精选消费主题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基于该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使本基金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合规风控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其他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合规风控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

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因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审批制度，并定期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开展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量化指标开展监测和分析。针对被动超标的情形，开展每日监控与提示，保持投资组合整体良好的流动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投资品种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

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335,440.40	-	-	-	4,335,440.40
结算备付金	507,072.66	-	-	-	507,072.66
存出保证金	28,025.12	-	-	-	28,02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8,501,244.63	38,501,244.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91,254.64	91,254.64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6,724.47	16,724.47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870,538.18	-	-	38,609,223.74	43,479,761.9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628,822.93	628,822.93
应付赎回款	-	-	-	548,135.77	548,135.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6,526.90	46,526.90
应付托管费	-	-	-	7,754.50	7,754.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57.55	3,457.55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46,517.07	146,517.07

负债总计	-	-	-	1,381,214.72	1,381,214.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70,538.18	-	-	37,228,009.02	42,098,547.2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537,213.00	-	-	-	4,537,213.00
结算备付金	82,413.60	-	-	-	82,413.60
存出保证金	17,626.56	-	-	-	17,62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1,995,588.63	51,995,588.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1,092,425.04	1,092,425.04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1,285.78	11,285.78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637,253.16	-	-	53,099,299.45	57,736,552.6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789,797.55	1,789,797.55
应付赎回款	-	-	-	41,828.96	41,828.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7,470.47	57,470.47
应付托管费	-	-	-	9,578.40	9,57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406.27	4,406.27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59,889.09	159,889.09
负债总计	-	-	-	2,062,970.74	2,062,970.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37,253.16	-	-	51,036,328.71	55,673,581.8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券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772,652.63	-	14,772,652.63
资产合计	-	14,772,652.63	-	14,772,652.6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4,772,652.63	-	14,772,652.6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656,317.11	-	9,656,317.11
资产合计	-	9,656,317.11	-	9,656,317.1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9,656,317.11	-	9,656,317.11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1%	-147,726.53	-96,563.17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738,632.63	-482,815.86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10%	-1,477,265.26	-965,631.71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并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8,501,244.63	91.46	51,995,588.63	9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501,244.63	91.46	51,995,588.63	93.39

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工具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上。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选用业绩基准作为衡量系统风险的标准	
	选用报告期间统计所得 beta 值作为期末系统风险对本基金的影响系数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基准下跌 1%	-509,392.42	-651,380.91
2. 业绩基准下跌 5%	-2,546,962.11	-3,256,904.54
3. 业绩基准下跌 10%	-5,093,924.21	-6,513,809.08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8,501,244.63	51,995,588.63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8,501,244.63	51,995,588.6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业务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8,501,244.63	88.55
	其中：股票	38,501,244.63	88.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42,513.06	11.14
8	其他各项资产	136,004.23	0.31
9	合计	43,479,761.9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4,772,652.63 元，占净值比例 35.0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08,768.00	5.9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972,529.00	30.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0,821.00	3.5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36,474.00	16.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728,592.00	56.3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7,931,296.29	18.84
消费者常用品	5,724,369.46	13.60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116,986.88	2.65
合计	14,772,652.63	35.0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29,000	3,740,414.66	8.88
2	601888	中国中免	35,800	3,385,248.00	8.04
3	002027	分众传媒	397,700	2,931,049.00	6.96
4	002714	牧原股份	49,600	2,508,768.00	5.96
5	02097	蜜雪集团	6,700	2,479,935.03	5.89
6	002891	中宠股份	44,700	2,313,672.00	5.50
7	600519	贵州茅台	1,600	2,203,488.00	5.23
8	06862	海底捞	166,000	2,136,566.91	5.08
9	01318	毛戈平	27,765	2,048,864.70	4.87
10	000333	美的集团	22,900	1,789,635.00	4.25
11	01405	达势股份	23,400	1,514,347.68	3.60
12	002558	巨人网络	34,900	1,510,821.00	3.59
13	601058	赛轮轮胎	90,000	1,456,200.00	3.46
14	603198	迎驾贡酒	33,500	1,325,260.00	3.15
15	600809	山西汾酒	7,600	1,304,920.00	3.10
16	06618	京东健康	23,850	1,195,569.73	2.84
17	01209	华润万象生活	28,800	1,116,986.88	2.65
18	603027	千禾味业	85,000	835,550.00	1.98
19	600276	恒瑞医药	11,700	696,969.00	1.66
20	300357	我武生物	21,100	598,185.00	1.42
21	09992	泡泡玛特	3,185	539,967.04	1.28
22	300790	宇瞳光学	15,000	448,650.00	1.07
23	600185	珠免集团	61,700	420,177.00	1.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9,285,618.71	16.68
2	688235	百济神州	6,227,641.58	11.19
3	601888	中国中免	6,065,291.00	10.89
4	603605	珀莱雅	5,859,066.55	10.52
5	002027	分众传媒	5,436,899.00	9.77
6	01318	毛戈平	5,126,133.93	9.21
7	01929	周大福	4,963,367.12	8.92
8	600276	恒瑞医药	4,648,571.00	8.35
9	00700	腾讯控股	4,408,672.36	7.92
10	600809	山西汾酒	4,212,236.00	7.57
11	603486	科沃斯	4,152,331.51	7.46

12	000651	格力电器	4,043,200.00	7.26
13	002891	中宠股份	3,916,447.00	7.03
14	02097	蜜雪集团	3,654,854.18	6.56
15	600104	上汽集团	3,626,055.00	6.51
16	000568	泸州老窖	3,620,213.00	6.50
17	603259	药明康德	3,575,626.00	6.42
18	01060	大麦娱乐	3,473,351.60	6.24
19	600519	贵州茅台	3,381,400.00	6.07
20	002714	牧原股份	3,273,202.00	5.88
21	01405	达势股份	3,209,132.02	5.76
22	603288	海天味业	3,113,204.00	5.59
23	605499	东鹏饮料	3,096,732.00	5.56
24	300723	一品红	2,948,357.00	5.30
25	002594	比亚迪	2,886,593.00	5.18
26	600233	圆通速递	2,878,581.00	5.17
27	300498	温氏股份	2,658,098.00	4.77
28	002352	顺丰控股	2,642,106.00	4.75
29	09992	泡泡玛特	2,604,588.67	4.68
30	06618	京东健康	2,599,581.94	4.67
31	000333	美的集团	2,400,796.00	4.31
32	300633	开立医疗	2,389,836.00	4.29
33	002568	百润股份	2,148,906.00	3.86
34	300999	金龙鱼	2,119,018.00	3.81
35	002120	韵达股份	2,084,774.00	3.74
36	06862	海底捞	2,018,439.58	3.63
37	300888	稳健医疗	2,008,010.00	3.61
38	603198	迎驾贡酒	1,856,339.00	3.33
39	300413	芒果超媒	1,835,443.00	3.30
40	300896	爱美客	1,822,714.00	3.27
41	600258	首旅酒店	1,799,925.00	3.23
42	01585	雅迪控股	1,772,938.23	3.18
43	603099	长白山	1,594,067.00	2.86
44	603129	春风动力	1,590,400.00	2.86
45	002299	圣农发展	1,562,587.00	2.81
46	601058	赛轮轮胎	1,521,054.00	2.73
47	00101	恒隆地产	1,508,613.99	2.71
48	06181	老铺黄金	1,471,900.33	2.64
49	301004	嘉益股份	1,471,681.00	2.64
50	002468	申通快递	1,467,195.00	2.64
51	002345	潮宏基	1,450,511.00	2.61
52	300357	我武生物	1,437,060.00	2.58
53	002558	巨人网络	1,426,127.00	2.56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

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92	泡泡玛特	10,231,444.41	18.38
2	000651	格力电器	6,787,712.14	12.19
3	688235	百济神州	5,846,830.68	10.50
4	01929	周大福	5,823,564.68	10.46
5	603605	珀莱雅	5,487,636.40	9.86
6	600600	青岛啤酒	3,687,730.00	6.62
6	00168	青岛啤酒股份	1,440,850.18	2.59
8	603288	海天味业	5,124,917.00	9.21
9	000333	美的集团	4,738,273.00	8.51
10	09988	阿里巴巴-W	4,611,978.24	8.28
11	603486	科沃斯	4,550,415.00	8.17
12	00700	腾讯控股	4,462,617.70	8.02
13	688271	联影医疗	4,278,340.76	7.68
14	600104	上汽集团	3,682,481.00	6.61
15	600276	恒瑞医药	3,522,587.00	6.33
16	603259	药明康德	3,485,805.00	6.26
17	01060	大麦娱乐	3,484,685.27	6.26
18	000568	泸州老窖	3,353,021.00	6.02
19	300633	开立医疗	3,312,294.00	5.95
20	002568	百润股份	3,210,011.00	5.77
21	600233	圆通速递	3,203,753.00	5.75
22	300760	迈瑞医疗	3,117,125.00	5.60
23	06618	京东健康	3,055,703.98	5.49
24	605499	东鹏饮料	3,002,825.00	5.39
25	600887	伊利股份	2,920,083.00	5.25
26	601888	中国中免	2,875,733.00	5.17
27	002594	比亚迪	2,846,282.00	5.11
28	002891	中宠股份	2,706,184.00	4.86
29	01318	毛戈平	2,691,560.38	4.83
30	300723	一品红	2,654,106.00	4.77
31	300498	温氏股份	2,607,995.93	4.68
32	600809	山西汾酒	2,599,030.00	4.67
33	000729	燕京啤酒	2,541,453.00	4.56
34	002027	分众传媒	2,508,069.00	4.50
35	600519	贵州茅台	2,425,480.00	4.36
36	002352	顺丰控股	2,408,197.00	4.33
37	300896	爱美客	2,374,372.00	4.26
38	002262	恩华药业	2,310,619.28	4.15

39	300888	稳健医疗	2,104,261.00	3.78
40	300999	金龙鱼	2,100,113.00	3.77
41	300413	芒果超媒	2,012,148.00	3.61
42	002120	韵达股份	1,934,828.00	3.48
43	600258	首旅酒店	1,753,640.00	3.15
44	603099	长白山	1,735,665.00	3.12
45	002223	鱼跃医疗	1,721,882.00	3.09
46	01585	雅迪控股	1,675,769.27	3.01
47	002299	圣农发展	1,590,973.00	2.86
48	300558	贝达药业	1,534,363.00	2.76
49	002563	森马服饰	1,515,512.00	2.72
50	002468	申通快递	1,506,459.00	2.71
51	603129	春风动力	1,490,328.00	2.68
52	603833	欧派家居	1,485,648.00	2.67
53	00101	恒隆地产	1,474,738.13	2.65
54	002345	潮宏基	1,448,611.00	2.60
55	06181	老铺黄金	1,395,572.76	2.51
56	301004	嘉益股份	1,379,063.00	2.48
57	688076	ST 诺泰	1,181,189.59	2.12
58	01405	达势股份	1,168,610.34	2.10
59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1,166,219.69	2.09
60	300662	科锐国际	1,144,618.00	2.06
61	002410	广联达	1,138,210.00	2.04
62	601100	恒立液压	1,120,480.00	2.01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1,808,068.4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2,568,383.89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中宠股份（证券代码：002891）”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经分析，上述处罚事项未对证券投资价值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对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025.12
2	应收清算款	91,254.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724.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004.2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1,073	45,188.60	833,756.51	1.72	47,653,607.27	98.28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1,169	10,438.46	0.00	0.00	12,202,559.88	100.00
合计	2,242	27,069.55	833,756.51	1.37	59,856,167.15	98.6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335,302.37	0.6915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226,865.49	1.8592
	合计	562,167.86	0.92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0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10~50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10~50
	合计	50~10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A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53,718,716.71	61,952,047.6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095,689.58	17,388,012.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64,492.39	14,340,904.1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72,818.19	19,526,357.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487,363.78	12,202,559.8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1、2025 年 8 月 7 日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薛臻先生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震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2025 年 8 月 7 日第三十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宋亚辉先生、叶辉先生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婉苏女士、方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现有成员的任期自动终止。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孟羽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	171,587,115.55	43.51	78,987.24	43.88	-

东吴证券	2	98,590,622.34	25.00	44,817.45	24.90	-
浙商证券	2	64,991,156.32	16.48	30,269.84	16.82	-
广发证券	2	45,171,939.98	11.45	19,796.32	11.00	-
开源证券	1	14,035,618.14	3.56	6,118.19	3.40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1、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

- (1) 公司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
- (2) 经营行为规范；
- (3) 在交易、研究业务方面最近二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不存在对拟提供交易、研究服务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6)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7)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及时全面地提供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

2、证券公司的选择程序：

- (1) 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甄选证券公司，并开展尽职调查。
- (2) 进入内部评估流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后将所选证券公司纳入白名单。
- (3) 对于白名单内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管理人与其签定协议。

3、报告期内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交易单元。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 券	-	-	-	-	-	-
东吴证 券	-	-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4 月 7 日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4 月 9 日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25 年 4 月 28 日

	谨防虚假 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5 月 12 日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5 月 19 日
1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业务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5 月 27 日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业务服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6 月 18 日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17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1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8 月 9 日
1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8 月 9 日
2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21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2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25 年 9 月 12 日

	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3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9 月 12 日
2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9 月 23 日
2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9 月 23 日
2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7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509666/400-821-05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